

## 高○炎等三人聲請書

### 釋憲聲請人

高 ○ 炎 男 (住略)

陳 ○ 男 男 (住略)

張 ○ 修 男 (住略)

上釋憲聲請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被高等法院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判處拘役三十日一案(見附件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七八號),以集會遊行法有關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大法官會議就集會遊行法有關規定解釋其是否違憲:

### 壹、事實

張○修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十時至十四時,由台北縣忠孝橋沿台北市忠孝西路、承德路、長安西路遊行至台北市政府,抗議市政府違法傾倒廢土。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未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而核定不准舉行。張○修乃與林○修商量將遊行改為定點請願,並約定於十月九日十一時三十分在市政府會面。不意,林○修與高○炎、陳○男、陳○真等乘坐汽車欲至市政府前請願時,即於忠孝橋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牌命令解散,並於沿途設置路障阻礙請願車輛前進。事後,前述五人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被判處刑責,其後,釋憲聲請人等三人乃於一審判決之後提起上訴,而仍被台灣高等法院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以刑罰。

### 貳、理由

- 一、集會遊行權在憲法上之性質：前國家之權利與應受國家保障之受益權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亦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此兩條條文之規定，已明白表示憲法保障人民的表現自由。表現自由是獲取知識、資訊之手段，也是為了發現真理所不可獲缺之前提。經由表現自由之保障，個人可不斷追究真理，更可不斷發展自我、實現自我。而且，在民主政治之國度裏，所有國民皆有參與政治意思決定之權利，為使個人之意見、主張能表達於政治意思決定過程，表現自由更是不可欠缺之手段，甚至可說是民主政治最重要之基礎、是民主政治存續與發展的必備條件。因此，表現自由在憲法學上被稱為是「前國家之權利」，亦即是國家形成之前即已存在之權利。憲法為國家法體系之最高規範，亦是人民為形成國家所簽訂之共同契約，而契約簽訂之目的不外確認人民具有先天不可侵犯之權利，並於契約中明定國家機構之統治原理，以明確規定國家機構所應遵循之軌範，使其不致逾越以致濫用公權力，侵害人民所應享有之基本權利。所謂表現自由，正是此種先天不可侵犯用以排除國家公權力侵害之基本人權。尤其，集會遊行在表現自由當中，更有其重要之意義：蓋講學、著作、出版等自由，主要是以言語、文字等手法表達其思想、創意，其行使者大多為知識分子，相對地，同為表現自由的另一類型-集會自由，是以行動為主的表現自由，其目的在保障一般無法接近、掌握媒體言論管道之人，有公開表示意見之可能性，更在保障難以使用語言、文字等手段表達意見之人，有表達意見之手段與空間，憲法所以於第十一條之外，另將集會自由單獨類型化，而列於第十四條之規定上，正彰顯集會遊行權利之重要性與特別性。

集會遊行如從集團行動者的觀點來說，是為達到某種特

別訴求，特別是為達成某種政治目的之意思表示手段，因此，參加者之集團，其內部意思之形成以及對外發表之機會，均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國家不應以公權力加以侵害。然集會遊行除具有消極排除國家公權力侵害之防禦功能外，更具有受益權之性格。在民主政治意見之形成上，集會遊行於性質上有別於「單純的一群人」，其意見係以超個人方式體現，並以集體形式保障人格發展。集體意見之參與者，係經由意見形成與意見表示之一致性企圖，發展共同感情，而參與於國家意見之中，因此，集會遊行已發展成「積極參予國家意思形成之參與權」，應受國家之保護，並且具有受益權之性格。

二、集會遊行法之性質：以一般性、概括性方式並以不確定性概念賦予警察機關事前可抑制、禁止人民集會遊行之法規。

如果依據以上對集會遊行所述之理論來看，國內集會遊行法之許多規定顯然已違背憲法對集會遊行所為之保障：

集遊法就第二條所規定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採取許可制，此一規定實際上等於讓警察機關對在任何公眾場所舉辦之集會遊行，可行使許可權限，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必申請許可者為（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此一規定基本上是正面表列，依此一規定，則上述以外的所有集會遊行活動皆須申請許可。因此，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實際上是一般性地禁止人民集會遊行。此種一般性、概括性對集會遊行權加以限制，已是賦予主管機關事前抑制、禁止人民集會遊行之權限。

事實上，對表現自由採取事前抑制與禁止，會產生如下之弊端：

（1）事前抑制會遮斷將表現傳達於各個人之機會；

- (2) 事前抑制比起刑事訴追有被過度濫用之可能性；
- (3) 事前抑制欠缺如同刑事手續之憲法上正當程序之保障；
- (4) 事前抑制過於抽象判斷；
- (5) 事前抑制會給予資訊受領者不正當之影響；
- (6) 事前抑制將國家權力不當地擴大於個人領域上。

尤有甚者，集遊法於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
-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由該規定來看，除因同一時地已有他人申請亦即事實上無法併存舉行者之外（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該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對於下述情事得不予許可：即有（1）不合形式上手續申請者，例如未經合法成立存在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申請不具備第九條申請程式者（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六款）、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有第十條所指消極資格者（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等，可不予許可，而（2）在實質上，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下，可為許可與否之判斷。顯然地，集遊法賦予主管機關可依不確定概念對

集會遊行自由實行事前之抑制與禁止，結果，造成公權力可事前預先對蘊含於表現行為中之表現內容加以審查判斷，而就該審查判斷在現實上是否會對社會造成實質惡害卻絲毫不加斟酌，而造成表現之機會被壓抑，此不但使表現自由發生萎縮（Chilling）之效果，而且更會對表現自由造成致命之傷害。

### 三、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法理謬誤

此外立法者在集遊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上，顯然犯了重大錯誤。蓋所謂集會遊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危害者係在事後發生時始能判斷，並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加以處罰。美國憲法判例中對表現自由如產生「明白而且立即之危險」亦認為可加以處罰，但美國憲法判例上之此一理論，係將這個法理當作是判斷「對某種表現行為在事後加以處罰並禁止其表現的法律」是否合憲的判斷基準，並非將其當作是判斷「事前預先對某種表現行為加以禁止之法律」是否合憲的判斷基準。具體來說，例如某種表現行為含有任何人無法否定之惡害（例如 Holmes 大法官於一九一一年 Schenck 判決中所舉於客滿戲院中偽稱火災）時，必須以比較衡量「自由表現對社會較有利益呢？或者以處罰該表現而予以禁止對於社會較有利益呢？」來判斷表現行為與危險之接近性、明白性。因此，「明白而且立即之危險原則」成為事後處罰表現行為之法律是否合憲之判斷基準之一，但絕不是判斷「事前預先對某種表現行為加以禁止」之法律是否合憲的判斷基準。但集遊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實際上卻以比「明白而立即危險原則」更抽象的不確定概念賦予主管機關事前禁止某種表現行為，更可於事後依有關條文加以處罰。行政機關以不同於司法程序之行政程序判斷是否給予許可，且將抽象之不確定概念當作是許可基

準，這是絕對不被允許的，因它對該表現行為之惡害在未發表以前，即因行政機關單方面禁止，而發生直接且單方面的禁止效果。

#### 四、報備義務可調整集會遊行參與人與第三者間之權利衝突

不過，集會遊行雖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之一，然不可否認地，由於集會遊行等集團行動所佔據而使用之道路或公共場所，同時亦係供一般公眾使用之公共場所，如果從不參加該集團行動之第三者來看，或多或少會感到不便或受交通妨害，而第三者之自由也係受憲法所保障，此時即有調整這兩者自由之必要。然而要調整兩者間之自由，實際上國家可依其他方式達成，例如經由負責人報備，使警察機關得預為綢繆，以避免參與集會者之利益與第三者之安全利益，發生不必要之衝突，並視情況採取安全與合秩序之措施（例如交通管制），如此即可一方面確保集會遊行儘可能順利進行，一方面排除公共安全與秩序之滋擾，或將之減至最小程度。

#### 五、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違憲性

從以上所述來看，行政權檢閱表現自由是絕對禁止，行政權對表現內容自不得事前予以審查，而對表現之時、地（場所）、方法（方式）等如欲加以規制，亦不得給予行政權許可與否之裁量，單純報備制已可調整集會遊行參與者與第三者之權利衝突。即使欲採取有許可與否權限之法制者，對於許可與否之基準則應以法律明確規定之，此明確性之基準比起事後抑制之法令所要求之明確性基準應更加嚴格，亦即應使之達於無裁量餘地之程度，即對表現之外觀僅能予以劃一之判斷，故所謂許可應意味著毫無自由裁量餘地之准許行為，如此，行政機關才不會濫權對表現自由發揮事前檢閱、事前抑制之作用，而妨害表現自由。就如同出版自由，得於事後因

其違法而加以處罰，但絕不得於事前檢閱、抑制。

由於集會遊行之自由是先於國家前即存在之自由，因此，國家不得行使事前之抑制與禁止，縱有調整與第三者間之自由之必要，採取報備已是充足。而集會遊行行動開始前之申報義務，從行政法學觀點來看，僅是一種通知行為，警察機關僅有受理而無拒絕之權限，人民一經申報，即當然可以行動。因此，縱無申報而為集會遊行，此不過違反行政法上之申報義務，頂多僅受行政罰。未申報而為集會遊行，本身係在行使憲法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本身並無何實質惡害或對社會造成危害，如科予刑罰之處罰，已明顯是禁止人民集會遊行，而且基本上是以事前許可為前提，只有在主管機關許可時方予以解禁，這種以許可制為前提所設的刑罰規定當然違憲。集會遊行法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而擅自舉行者，或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者等，警察當局得命令其解散，不遵行解散命令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對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很顯然已成為箝制表現自由最重大的規定，其為違憲之規定，已是甚明。

事實上，未經由報備所為之集會遊行，如於行動當中，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自可依相關法令處罰之，並無必要另行設立處罰條款，對人民之表現自由加以處罰。

#### 六、高等法院判決未深究集會遊行法在憲法中之地位

高等法院於判決中謂：「按法律係為社會之產物，法律若脫離社會，依自然法學者觀點，即非法律，固不待言，我國集會遊行法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因應社會變遷而立之法律，應屬社會之產物，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並經修正公布，顯見其亦隨社會之變動而有所修正，尚難認其脫離社會，

憲法固有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憲法第十四條），惟其自由權之行使，仍應依法律行之，否則主觀觀念標準之不同，易造成暴民或亂民現象，故集會遊行法之訂定，依目前情況，尚難認其違憲，且司法權之行使，必須『依法審判』，否則『自由認證』之結果，易造成審判之失出或失入，甚且可能淪為政治之工具，此亦為吾人所不願見，集會遊行法既屬現行有效之法律，且難認其有脫離社會之現象，本院自只能依該法予以審判。」

由此一判決內容來看，高等法院為判決之法官對於憲法法理顯然知之不深，對於釋憲聲請人於開庭中所為之憲法辯論，並未深入究析而為合理之判決，故我等於釋憲聲請理由中詳述集會遊行法違憲之理由如上。

#### 七、高等法院放棄職守與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違憲性

高等法院開庭時，釋憲聲請人曾一再主張警察於命令解散時，其舉牌方式、相距距離與相距時間根本毫無章法，例如車隊經忠孝橋進入台北市時，根本無任何人於橋上行走、宣傳，而警察卻已舉牌命令解散，又如警察自設路障讓一般行人車輛不得前進，即任意舉牌命令解散。對此，高等法院判決謂：「至警方舉牌方式及相距時間是否妥適，係屬行政權範圍，非本院所得審酌；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是否妥適，則屬立法權範圍，本院亦難為處理。」

然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規定：中央機關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得聲請解釋憲法，高等法院之判決法官顯然係故意放棄職權之行使，置人民權利於不顧。從行政法學之觀點來看，行政行為可分為羈束行為與裁量行為。所為羈束行為是指行政行為之要件與內容須受法規嚴格拘束，行政機關並無裁量之自由；而裁



量行為則指行政行為之要件與內容不受法規嚴格拘束，行政機關有裁量之自由。而裁量行為又可分為法規裁量行為與自由裁量行為。裁量之自由受限制者即為法規裁量行為，而裁量之自由受廣泛承認者即為自由裁量行為。然而裁量自由並非無限制，而是有其界限，從保障人權的法治國家來看，限制國民權利、自由的行政行為必然是法規裁量行為，行政機關在為此一行政行為之時，其裁量餘地會受到相當的限制，而若裁量超越此一限制，則成為裁量權之濫用，其行政行為違法，而得為法院審查之對象。而關於裁量的限制，可分為兩個部分來說明。一個是有關要件裁量的限制，另一個是有關內容裁量之限制。

就要件裁量的限制來看，行政行為須受客觀要件的限制，客觀要件會拘束行政機關的裁量，在這個範圍內，行政機關沒有裁量之自由，但集遊法第二十九條對得命令解散之要件全未規定，此種會限制人民權利、自由之行政行為，卻任由警察機關依自由裁量予以限制，如從前述保障表現自由之理論來看，已是違憲，但高等法院卻不處理。

#### 八、警察執行解散之不當與違憲

就內容裁量的限制來看，行政行為必須遵守比例原則；行政機關對國民權利、自由加以限制時，其手段必須止於必要最小之限度，此為行政法學之基本常識，但警察機關依據第二十九條命令解散時，完全未依照此一原則，可謂徹底違憲違法，高等法院卻以警察舉牌方式及相距時間是否妥適當為行政權範圍不加審理，高院放棄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已是違反憲法與法律之委託。

#### 九、高等法院未依比較衡量原則判斷表現行為是否有實質惡害

高等法院以集遊法第二十九條判處釋憲聲請人等不同之

刑責，其理由為該集會遊行使該路口週邊道路交通嚴重阻塞，造成市民不便而生怨懟。然釋憲聲請人等之行為本為請願，並非遊行，並於開庭當中陳述：車隊造成交通阻塞，係警方預設路障造成，高等法院對此，並未加以調查以便於判決中明示，反僅於調查中之證人林○圖處提及「拒馬解開」一詞。事實上，造成交通混亂之主因為警方設置路障。而且從「明白而且立即危險」之原則來看，當日之請願並未造成對社會有任何實質之危害，而且交通嚴重阻塞係警方為造成主因。對無實質惡害之表現自由行為，高院處以刑罰，顯然是侵害釋憲聲請人表現之自由，此種違憲判決，大法官會議有令其重新依憲法規定再為審理之必要。

聲請人 高 ○ 炎  
陳 ○ 男  
張 ○ 修

一 九 九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二七八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 ○ 炎 (住略)

陳 ○ 男 (住略)

共 同 選 任

辯 護 人 李 勝 雄 律 師

郭 慧 雯 律 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 ○ 修 男 (住略)

前上訴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三年度易字第四二一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偵字第一一〇一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高○炎、張○修、陳○男共同首謀，集會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佰元折算壹日。

張○修、陳○男均緩刑貳年。

### 事 實

張○修係台北縣環保聯盟理事長，認台北市將公共建設廢土傾倒在台北縣，乃於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八十二年十月九日十時至十四時，集合台北縣居民五百人，宣傳車十台，從台北縣忠孝橋集合，沿台北市忠孝西路、承德路、長安西路遊行至台北市政府，抗議市政府違法傾倒廢土，並以林○修（另結）為代理人，該局以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警保字第一一三八七九號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遊行通知書，通知張○修因未依規定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核定「不准舉行」，附註：如不服「核定事項」「限制事項」者，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其理由提出申復，該核定通知書並經張○修之代理人林○修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十三時三十分親自簽收。張○修未循法定程序申復，乃與高○炎、林○修、陳○男、陳○真（另已判決確定）共同基於集會遊行之犯意聯絡，而首謀主張以定點請願方式，高○炎、林○修二人為總領隊，陳○男、陳○真為副總領隊，以「除廢土、愛鄉土」為由糾合民眾約一百多人，宣傳車二十二輛，高○炎、陳○男、陳○真、林○修共乘第一輛宣傳指揮車，引導車隊及群眾自台北縣忠

孝橋進入台北市萬華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現場指揮官二組組長張○旺乃於上午十時二十五分第一次舉牌實施「警告」處分，惟林○修等人均抗不遵從繼續領導抗爭隊伍前進，十時二十八分及十時三十一分，張○旺再舉牌實施「命令解散」及「制止」等處分，惟林○修等人仍抗不遵從，繼續領導抗爭隊伍沿忠孝橋南側引導進入台北市區，在西寧南路口被警方攔阻後，林○修等人即輪流在該路口演說，且在地上噴寫抗議標語。稍後林○修等人復共乘指揮車領導遊行隊伍沿台北市環河北路、鄭州路前進，於十一時二十分抵達長安西路與承德路交岔口附近，大同分局員警為防止遊行隊伍持續非法遊行即予攔阻，現場指揮官即大同分局長鄭新民分別於十一時二十一分、二十五分及三十五分舉牌實施「警告」「命令解散」及「制止」等處分，張○修則於同日十一時三十分許抵達現場，張○修、陳○男、陳○真、林○修、高○炎等人並就地舉辦演說、呼口號、懸掛標語，另參與集會遊行之群眾則表演捉拿市長黃大洲、捷運局長賴世聲之傀儡戲，並在地上噴寫「廢土索命」「黃大洲滾蛋」等字樣，致使該路口週邊道路交通嚴重阻塞，造成市民不便而生怨懟。嗣經台北市議員林瑞圖協調，由陳○男、林○修、張○修、高○炎與台北市政府官員協商，至十二時五十四分，宣布遊行結束並解散隊伍。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張○修、高○炎、陳○男均矢口否認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犯行，被告張○修辯稱：伊是台北縣環保聯盟理事長，當日要遊行有申請，但警方以未於六日前提出申請而不准，因此伊等改為定點請願，遊行行為非伊召集，要求台北市政府不要將廢土倒入台北縣，當天是與林○修約好十一時在市政府前會合，隊伍有被擋在承德路，伊到達時約十一點三十分左右，伊未見到舉制止牌，伊有上車告訴大家當日之訴求，不到一分鐘，有交付

請願書予當時台北市捷運局副局長李家禧，之後即解散（見本院八十三年十月五日筆錄），伊等是請願，是合法的，為何警方仍設路障（見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筆錄），伊等並非遊行，只有車隊，並無人行走遊行（見本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筆錄），請願隊伍被拒馬擋住，伊事前有同意與林○修在市政府前會合，當時不是演講，是請願，當時一百多人，不可能妨害交通，是警察用拒馬擋住，才阻礙交通，伊演講時沒人舉牌，且當初被駁回時，伊有與林○修說定點請願就好（見本院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筆錄）。被告高○炎辯稱：伊是環保聯盟執行委員，當天是定點請願，在三重集合，全員坐車並非遊行，因遊行未獲核准，前二次舉牌伊不知，最後一次在市政府前有看到舉牌，至於舉何種牌伊不清楚，伊在車上有人演講，伊加以介紹，從報上知警方舉八次牌，伊是總領隊，張○修活動中未任何職，陳○男有在隊伍內演講（見本院八十三年十月五日筆錄），伊有看到舉牌，但不知舉了幾次，伊等是為了捷運廢土問題去請願，為何設路障。該問題現已解決（見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筆錄），伊等是請願，非遊行，且是一下橋便受阻，該處是第一現場（見本院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筆錄），對原審判決不服，沒有三重分會，只有台北分會，當時伊是總會會長，伊是前一天晚上林○修來找伊參加，詳細內容不清楚，當天有用大哥大與林瑞圖議員協調走那條路，伊是經協調所走的路，怎麼妨害交通，且警方設拒馬，一直舉牌，並離伊等有一段距離，根本亂舉牌（見本院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筆錄）。被告陳○男辯稱：伊當天是代表台北縣民之民意，伊不知有無核准活動，伊不知何人說要到台北市政府請願，伊是得知消息而到的，伊未看到警方舉牌（見本院八十三年十月五日筆錄），伊等是要到市政府請願，坐在車上，並與副分局長協調好，且伊未見到舉牌（見本院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筆錄），伊是民意代表，有與萬華分

局協調不遊行，故定點請願，警方舉牌後又派車引導伊等過去，對方有承認倒廢土是錯的，警方不認識伊人等語（見本院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筆錄）。

## 二、本院查：

- (一) 被告張○修於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八十二年十月九日十時至十四時，集合台北縣居民五百人，宣傳車十台，從台北縣忠孝橋集合，沿台北市忠孝西路、承德路、長安西路遊行至台北市政府抗議台北市政府違法傾倒廢土，並以林○修為代理人，此有該申請書影本附卷可按（見偵卷第六十七頁）。
- (二) 林○修同意擔任張○修申請八十二年十月九日十時至十四時於忠孝橋-忠孝西路-承德路-長安西路-台北市政府舉辦之集會遊行活動代理人，此有林○修簽名、蓋章之集會遊行代理人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憑（見偵卷第六十八頁）。
- (三) 右述集會遊行之申請書，申請人為張○修，送件人為林○修，此有記載八十二年十月四日申請人張○修、送件人林○修之簽名、蓋章影本附卷可按（見偵卷第七十頁）。
- (四) 右述之申請，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未依規定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依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核定「不准舉行」，並附註，如不服「核定事項」、「限制事項」者，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此有該局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警保字第一一三八七九號核定遊行通知書影本附卷可查（見偵卷第六六頁）。
- (五) 林○修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十三時三十分許親自簽名蓋章收受右述核定通知書，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見偵卷第七十一頁），惟未見其提出申復。
- (六)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第二組組長張○旺於當日上午十

時二十五分第一次舉牌實施警告處分，十時二十八分、十時卅一分舉牌實施命令解散及制止處分，及大同分局長鄭新民分別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二十五分、三十五分舉牌實施「警告」、「命令解散」、「制止」等之處分，而仍有隊伍前進及演講，此有現場蒐證照片二十八幀附偵查卷（見偵卷第五至十八頁）。

- (七) 現場情狀，另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為執行「一〇〇九專案」現場狀況紀錄表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執行「一〇〇九專案」現場狀況報告各一份附卷足憑（見偵卷第十九、二十頁）。
- (八) 由警方所提現場蒐證照片簿上之照片觀之，有其車隊之進行，尚足以看到警方人員及警方之舉牌行為（見偵卷第六、七頁下圖照片）。
- (九) 車隊中掛有總指揮車之布條（見偵卷第六頁上圖照片、第七頁下圖照片、第十頁上圖照片、第十一頁、第十三頁上圖照片、第十四頁、第十五頁上圖照片、第十七頁上圖照片），車上之人並配有總領隊、副總領隊、決策小組等之綠色彩帶，其既有總指揮車，且有總領隊、副總領隊、決策小組之編制，顯非單純之定點請願。
- (十) 總指揮車上有張○修、高○炎、陳○男之演講（見偵卷第十三頁上圖照片、第十四頁），另張○修亦於道路上有持麥克風演講行為（見偵卷第十三頁下圖照片）。
- (十一) 被告等實際遊行路線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警刑大字第一一六九四號函所附路線圖及錄影帶五卷足憑。
- (十二) 現場錄影帶並經原審法院勘驗，製有勘驗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七十六至七十九頁）。

- (<sup>十三</sup>) 復經證人鄭○民、張○旺、曾○凌於原審及證人鄭○民、張○旺、陳○輝（當時為萬華分局副分局長）到庭證述屬實。
- (<sup>十四</sup>) 被告高○炎辯稱：當天有警員帶路，請求勘驗錄影帶，惟勘驗錄影帶時，經證人陳○輝到庭證述：不確定是萬華分局之人，更不敢確定是警察人員，因警員制服是芋頭色，該人未著警察制服，且該人往北走，該地點非萬華轄區，且隊伍是向東轉（見本院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筆錄），被告高○炎亦稱：伊不敢確定該人是否為警員，且錄影帶之人，不確定是帶伊等人之人，錄影帶上無與伊等人協調之人。
- (<sup>十五</sup>) 被告高○炎稱：錄影帶上有林○修所說：「我們跟著警察走」之聲音，惟錄影帶上並無此畫面，且陳○輝稱：為了配合交通疏導，不一定是指為了疏導隊伍，錄影帶上之「跟著警察走」是單方面所說，勤務上並無此計畫（見同上筆錄），亦即尚難以錄影帶上有「我們跟著警察走」而認被告等之車隊遊行已合法化。
- (<sup>十六</sup>) 證人林○圖雖到庭稱：是經協調才能通過忠孝橋，也都經過黃大洲市長口頭同意，否則警員帶槍，伊等不可能過去，拒馬解開，才能通過，地上之字，非伊等人所寫（見本院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筆錄），惟被告等之遊行已經核定「不准舉行」，被告等仍為遊行之行為，且經警告、命令解散、制止後仍不遵從，已構成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罪，尚難以事後協調，而使其非法行為變成合法。
- (<sup>十七</sup>) 證人周○雅到庭陳稱：伊是當日中午時分才到達，隊伍已在市政府前長安西路處，通行隊伍已聚集抗議，而與警方對峙，伊知道是要陳情，有人在唸陳情書，何人唸不知，市政府有人接受後就解散，被告有無在場，伊不知，伊在場時未看到舉牌（見本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筆錄），證人周○雅既是近中午時



分才到，其到時未見舉牌，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十八) 按法律係為社會之產物，法律若脫離社會，依自然法學者觀點，即非法律，固不待言，我國集會遊行法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因應社會變遷而立之法律，應屬社會之產物，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並經修正公布，顯見其亦隨社會之變動而有所修正，尚難認其脫離社會，憲法固有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憲法第十四條），惟其自由權之行使，仍應依法律行之，否則主觀觀念標準之不同，易造成暴民或亂民現象，故集會遊行法之訂定，依目前情況，尚難認其違憲，且司法權之行使，必須「依法審判」，否則「自由認證」之結果，易造成審判之失出或失入，甚且可能淪為政治之工具，此亦為吾人所不願見，集會遊行法既屬現行有效之法律，且難認其有脫離社會之現象，本院自只能依該法予以審判。

(十九) 至警方舉牌方式及相距時間是否妥適，係屬行政權範圍，非本院所得審酌；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是否妥適，則屬立法權範圍，本院亦難為處理。

(二十) 綜上：被告等前開所辯，尚難解免其違反集會遊行法之犯行，被告等犯罪事證已明確，犯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等所為係犯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罪，被告張○修於申請遊行遭駁回後，即與其環保聯盟成員商議以定點請願方式到台北市政府請願，而其成員即自台北縣三重市忠孝橋，以車隊前往，張○修於同日十一時卅分許抵達現場，並上車演講，則其對於本件行為，即有事前謀議及事中參與之行為，被告陳○男雖經環保聯盟人員通知後，始參與本件之行為，被告高○炎雖經林○修通知而後參與本件之行為，被告高○炎並任總領隊，陳○男與陳○真則任副總領隊，而立於車隊中車上演講，則被告三人與林○修、陳○真應屬刑法上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其為共同正犯，

又彼等均為本件行為之領導人，故均屬集會遊行法規規定之首謀。

四、原審對於被告等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張○修係台北縣環保聯盟理事長，原審誤為確保聯盟台北縣三重分會成員②被告張○修係當日上午十一時卅分始抵現場，原審誤為乘坐第一輛總指揮車上③隊伍並非被告張○修宣布解散，原審誤為係張○修宣布解散，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否認犯罪，固不足取，原判決既有可議，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高○炎、張○修係為大學教授，陳○男係為國大代表，不計私利，為環境保護而獻身社會運動，其犯罪動機、目的，係基於公益及被告等之犯罪手段、所受刺激及被告等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張○修、陳○男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刑事資料簡覆表可按，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宣告緩刑二年。

五、林○修部分另結。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